



发
光
的
小
说

[乌拉圭] 马里奥·莱夫雷罗 著 施杰 译

La novela luminosa

Mario Levrero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乌拉圭] 马里奥·莱夫雷罗 著 施杰 译

La novela femenina

Mario Levrero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发光的小说 / (乌拉圭) 马里奥·莱夫雷罗
(Mario Levrero) 著 ; 施杰译. -- 长沙 : 湖南文艺出
版社, 2019.8

(大鱼文库)

ISBN 978-7-5404-9260-1

I. ①发… II. ①马… ②施… III. ①长篇小说 - 乌
拉圭 - 现代 IV. ①I78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95766号

 大鱼文库

发光的小说

FAGUANG DE XIAOSHUO

著 者：〔乌拉圭〕马里奥·莱夫雷罗

译 者：施 杰

出 版 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吴 健

装帧设计：庞 晚

内文排版：钟灿霞

出版发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印 刷：湖南省众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8.25

字 数：456千字

版 次：2019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4-9260-1

定 价：8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致 谢

感谢让我拥有了那些发光经历的伟大权柄。

感谢约翰·西蒙·古根海姆基金会。

感谢所有同意出现在我“奖金日记”中的人，特别是灵儿。

感谢在“日记”的修改过程中给予过我帮助的小白鼠读者们，特别是爱德华多·阿贝尔·希门尼斯、卡门·西蒙、莫妮卡·苏亚雷斯和费尔南达·特里亚斯。

感谢那些鼓励我竞争古根海姆奖金的人，尤其是马拉罗·迪亚斯、乌戈·维拉尼、胡利奥·奥尔特加、费尔南多·布尔戈斯和罗慕洛·柯塞，以及帮我办妥了基金会所有手续的无可挑剔的秘书玛丽安娜·乌尔蒂。

M. L.

任何觉得自己被本书中发表的意见所影响或伤害的个人或组织都该明白，这只不过是一个老糊涂在胡说八道罢了。

M. L.

音——是那男的还是那女的呢，听不太清——像是在叫我帮忙够一下那只猫，它受伤了，跳不回去。所以真不是什么爱情故事？我套上裤子，穿上凉鞋，又一次打开了房门。对面的门虚掩着。我等了一会儿。接着那男的就出现了，没穿鞋，但套了黑色的袜子，除此之外的衣服裤子都穿戴得整整齐齐。他说了声抱歉，我便让他进了屋，把窗帘拉了起来。可那只公猫（还是母猫呢？）消失了。一片寂静，阳台也是空荡荡的。于是我邻居只得回到家中，看看它是不是下决心跳了，此时已经在家了。然而它不在。他再度从每扇窗里探出去看了看，终于在一个阳台里找到了那只猫；后者一定是被吓到了，不是因为我朝它滋水就是因为听见了它主人的声音；我一直不知道他们处得怎样。事实是，他找到了它，把它抱了回去，我也重新上床睡觉了。可门铃又响了，响了好几次，我也饿了。我同时还想起，我先前抛了几个邮件出去，现在正在等回复呢。我有点儿醒过来了，虽然思维还是迟钝的，但也算是醒了。于是我做了个决定，我的休息到此为止了。

后来，我在做早饭的时候，电话响了；大概是下午两点左右吧。我想着，是不是灵儿呢，就差点接起来，可我忍住了，感觉不太对。响了五声，转到答录机了，结果对方就挂了。

又过了几分钟，临街的门铃又响了。有人找我，要么就是找图尔西奥医生。这人肯定不怎么了解我，因为要是了解我的话，就不会在这个点找我了，也不会在自动答录机启动的时候挂断电话。

吃早饭时，虽然是无意识的，但广电总台里播的一段音乐一直叫我不爽。我刚意识到，早餐后，我坐在扶手椅上看书喝咖啡时的那种不适感就是由此而来的。那钢琴师就像是得了癫痫似的，在琴上乱砸一气，就想在午睡时间烦一下他爸妈。配上的那几个弦乐器也是一样

的，像得了疯病。我想：“这是贝多芬吧。”果不其然。根据电台女主播的介绍，这段三重奏名叫“竖琴”。竖琴！但下一秒，女主播的话顿时又让我产生了幻想：“埃里克·萨蒂。”她说道，于是我的心情稍稍甜美了一点。我心想：成吧，可算是有点能听的东西了。但立时三刻，我的幻想又被那位女主播击碎了：“阉伶演唱。”她补充道。我关掉了收音机。

换句话说，空气里没有一丝美好的东西。除了我在开篇处提到的那种可能：神明们决定了要来扎我一下，让我保持清醒。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星期五，一日，四点四十三分

D日已经开始了将近五个钟头了。当然了，我还没开始工作。昨天是周四，我是有工作坊的，后来嘛，就跟往常一样，我连忙跑到电脑上去卸载压力了。今天周五，十二月一日，快凌晨五点了，我还在这儿待着呢，顺便想起了我的承诺。我猜我明天（或者说今天）起来就会开始慢慢地动手干活了。

星期五，一日，二十点零六分

今天凌晨我就干起活来了，念了我的原作；在我看来，这就是我工作的起点。此前我读了几页伯恩哈德，令人难以置信的《历代大师》。他找到了讲述不可言说的事情的方法，一个接一个地堆垒着滚烫的事实，可他的写作风格又是如此啰唆、如此夸张，以至于创造出了一种爆炸式的幽默效果。

我的主保圣人圣女大德兰果然没让我失望。我去求助过她了。多年来，我一直把她的《灵心城堡》和我自己的书放在一块儿，因为，在我创作力最旺盛的时期，我只要看几页她的东西，就会像子弹一样快速

地书写起来；真是这样，甚至我从来就没法多看它几页。感觉我连第一章都没看掉，因为看着看着就会特别兴奋。她是个无比伟大的作家，有着空前的力量。人只要开始读她，不一会儿就能感觉到，在那文字的肌理中蕴含着许许多多的能量。当然了，还有许许多多的真理。

如今我的反应可不比几年前了。我的心灵生出了硬壳，我也失去了活力。然而，它的开篇仍旧让我深受触动，假设我有她那种能力的话，今天我也会在这部日记上写下这些话：

服从命令我做的事，很少有像这次命令我写祈祷的事这么困难的。其一，我不认为上主给了我做这事的精神和渴望；其二，三个月以来，我的头嗡嗡作响，虚弱不堪，即使是不得不写的事务，都令我提笔维艰。不过，我知道，服从的力量，往往使看似不可能的事顺利可行，我甘心乐意地决心着手工作，虽然我的本性觉得苦恼极了；因为上主并没有给我这么多的德行，置身于不断生病、繁务重重的挣扎中，我不能不对此工作感到很大的抗拒。但愿那在其他更困难的事上，以仁慈助祐我的上主，同样在这事上恩待我，我信赖祂的慈悲。

我确信，对于他们命令我写的，我不会说得比曾在其他的事上说得更多，反而，我怕所说的几乎全都一样；因为这就好像学说话的鹦鹉，它们会说的，不会多于所教和所听到的，而且不断重复，我全然如此，依样画葫芦。如果上主愿意我说些新的事理，至尊陛下会提供给我，或者，祂会乐于唤起我记得在别的时候曾说过的，即使是这样，我也会很高兴，因为我的记忆很差，要是能重复，也会令我很愉悦，万一记不得我曾说过的，可以好好地述说。如果上主不给我这个（恩惠），即使我所说的没有多大益处，为了服从，我接受疲惫和更剧烈的头痛，仍是一种收

获。所以，今天我要开始履行命令……¹

星期六，二日，两点二十九分

我从头读过了我今年一月写的那几页东西，它们或许可以成为我项目的起点，也就是“发光的小说”的第二部分。写得是不差的，然而也不怎么好，至少作为续写是不大合适的，因为在风格和侧重点上的差异都太明显了。但我觉得，现在的我也就能拿出这样的东西了，要是想变个法子再写一次的话，也不会比这写得更好。我是不想去拷贝一九八四年时的自己的；如果说这些东西是有价值的话，那它唯一的价值就是它的真实。所以我想，是的，我要把那几页拿过来，从那儿开始继续我的项目。今天（昨天周五，以及今天周六的凌晨）我只是又看了点儿原作，把那两页给改了。看到那儿可太不容易了；我想要修改那些材料的时候，就体会到了一种无尽的迟钝，一种致命的沉重感。这就是被圣女大德兰称作“本性”的东西。从很久以前就把我逼疯了的我本性中的疯狂，我已经不剩多少工具可以用来对付它了。行吧，至少今天我把电脑晾在一边，晾了好一会儿了——我想说的是，我们得刨去那些正当的、开着 Word 写这些东西的时间。

这几个礼拜，我一早上床的时候，太阳都出来了。太阳出来得是挺早的，但确实，我上床太晚了。上床前，我会去读书用的那张扶手椅上坐上一会儿，放松一下被扭曲了的肌肉（我在电脑前的坐姿非常僵硬），对自己叨叨上两句。我会透过窗口望出去，望向那天空之魅。曾

1 摘自《圣女大德兰的灵心城堡》，加尔默罗圣衣会译本。

经有一次，我就看见了一派不可思议的景象：这天是个暴雨天，雨将下未下，只见一轮羞涩的太阳从它通常探出来的地方探了出来。在那番景象里，大团大团的乌云（更像是黑云）正在慢慢地演化，它们分布于不同的高度，把这座城市盖了个严实。某几个云团里应该是携带了大量的烟尘，因为我无法想象在没有煤烟的情况下它是怎么可以黑成那样的。天知道它们是从哪儿来的，我们的城市生产了太多的污秽，但我总觉得，我们的工业还没有繁荣到可以让云变得这么黑的程度。那派景象最吸引人的地方还数它太不真实了，它总会让人想到迪士尼动画中的天空。云团是近似圆形的，像海绵一样，但我也清楚具体是什么产生了迪士尼式的效果。也许是那种圆蓬蓬的形状造成了一种天国般的感觉，以这种虚假的至福感掩盖了其中蕴含的死亡。不管怎样，看到这派景象，我是特别快乐的；在现实世界中，如果有种东西显得不那么真实，那就特别吸引人了。当天空变得好似画布一般，那种震撼感是无可比拟的；最好的艺术品里也总有些东西表露出了“它是个艺术品”，就比如画框。

这几天，我荒谬的作息时间倒让我有机会跟踪了一下那鸽子一家的后续。我还没搞清楚它们一家总共有几只，因为时不时地好像就会混进来只我从没见过的，可这鸽子一家的其他成员又会对它极其容忍（虽然也毫不热情），就像那种说来就来的叔伯辈的，也没法说撵走就撵走。就我的感觉，小鸽子总共是有三只；我曾经看到其中的两只骚扰它们的妈妈了，想从它嘴里弄点儿吃的，恰恰是雏鸽的举动，不像现在，它们已经长成愣头小伙子了。我还看见过爸爸，或者说一家之主；它有时候挺惯着它们的，有时候又会猛推它们的胸口，叫它们起来飞会儿；那种冲动都是突如其来的，显然也没什么理由。还好，它们现在不挠了，至少挠得不像先前那么疯了；有一天，它们五个一排就在那儿不停地啄自己的羽毛；我猜它们的巢里肯定满是虱子。还有一天，我见它们

小夫妻俩互相抓虱子来着：罕见的温馨一刻。这是紧张的一家子，就好像从来没有哪一刻它们是舒服的；它们会不停动唤，在栏杆上跑到这儿跑到那儿，就连站定时它们看上去也是相当不安的，仿佛有什么叫人讨厌的东西下一秒就要到来了。事实是，它们距离天台地上那只母鸽子的前夫的尸体一直都只有几米之遥，不过显然已经没人注意它了，只是就某种程度而言，它总还会出现在某只鸽子的视野之中；至少可以说，总会有哪只眼睛是指向那个方向的。如今，由于我早上床了，我已经好几天没看到它们了。也不是说我早睡着了，但的确是早上床了。略微早了点：还看不见太阳，但天已经相当亮了。还真有几回，我是早睡着了，但紧接着我不是被蚊子弄醒，就是少不了要被尿给憋醒。降压药的这种副作用仍在延续，给我的感觉就是我这一辈子都甩不掉它了。我的血压还算稳定在一个正常值的时候，我尝试过把药停了，可药一停，血压就立马上升了。最近这段时间，我的血压是偏高的。我家备了个电子血压计，但可能自己给自己量是量不太准的，因为套在手臂上的那玩意儿一膨胀、一裹着胳膊，我就会激动、心慌。

昨天凌晨，那只蚊子隔着被子就把我叮了，叮在膝盖上，起了个大包，就跟原来的膝盖上又长了个膝盖似的。我开了灯，却找不到那家伙，没法弄死它，我还想用我自己的血来装饰一下墙壁呢。我不得不喷了点儿杀虫剂，结果又有了躺进毒气室的感觉。我只得起来，把脑袋伸到了窗外。这时候的太阳已经热力四射了。今天，我的整个呼吸系统都在抗议，又是杀虫剂又是烟的，我倒霉的气管可遭罪了。

我的雕塑家朋友到旧城区来了，在一条街上走着，有点儿漫不经心的。迎面来了个男的，他没看清对方长什么样子。快走到并排的时候，他踏歪了一步，冷不丁踩在我朋友脚踝上，把她的凉鞋都踩飞了。可那男的也没停下，也没说什么，就这样若无其事地走了。而她呢，脚

上起了块特别大的瘀青。这是二〇〇〇年的蒙得维亚。

星期一，四日，一点四十九分

昨天（周日）早上八点的时候，我还没结束我的周六。我在床上读着我之前从网上下下来的一条关于 Windows 注册表的特有意思的信息。突然间，我被其中一句启发了，就又起床去打开了电脑。其实讲的也不是什么新东西，只是我直到那时还从没想到过而已：在 Windows 里设置另一个用户，或者说，我的第二人格。后来我就吓到了，因为我意识到自己又朝“完全分裂”踏出了很严重的一步；虽然说暂时还没体会到什么其他的症状。事情是这样的：现在我每次启动电脑的时候，它就会问我我是谁了——好吧，就是种说法，其实它是跳出了一个带首字母的选项卡，等待我确认我是不是真想使用那种设置；我可以按下 OK，使用当前用户，也可以换用另一个首字母所代表的用户打开 Windows。其中一个用户，我新建的那个，名叫“作者”，它的虚拟桌面上几乎就没有别的东西。有个很醒目的图标可以让我瞬间打开 Word，我想的是，这样一来，我就不会轻易地被诱惑了。诚然，在这种设置下，只要我想，还是可以打开所有程序的，可要真那么做的话，就得多费些工夫了，我就有了（我估计啊）好好考虑的时间。我希望能奏效。

一边设置着这些东西，再加上要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上床的时间就比哪天都晚了，结果我是到早上十点多了才去睡的。真叫一个莽撞。今天我起床的时候已经敲过下午五点了。吃完早饭，我又改了几个设置，接着又做了会儿电工；非常艰难了。已经过了整整一年了，我才意识到，为什么我每次启动或重启电脑都得检测一遍扫描仪呢；检测

时间也太长了，我就这么点儿的开机时间，真心是不能忍的。这该死的玩意儿上也没个什么按键可以把它关了，我看说明书了，要想关掉它，就只能拔掉电源。可我的插座位置很难受，在电脑桌下方，快紧贴着踢脚线了。所以我就翻起了那堆几年前就被我收到箱子里的破烂，从中找到了一个电灯用的小开关、一条合适的电线，还有一对可以标明正负极的贴纸。再然后，我就用它们组装起了一条电路的延长线，虽然更准确地说，它是条中继线，其中的一极要从那个小开关上过的。组装过程中的每一步都让我大费力气，从最初的规划一直到最终的开关以及扫描仪插头的固定：我用咖啡色的绝缘胶布把它们绑到了电脑桌下方的一条金属横杠上。我的视力明显差了，手也是笨到了极点，所以在操作小螺丝之类的东西的时候就是种折磨了。最后我都出汗了，然而我做到了，此刻 Windows 的加载时间已经缩减到原来的一半了。我又改动了一下我的两三个程序，获得了一些其他的好处：它们都是开机启动的，其实不用每次都开，而现在，我就可以让它们只在某种条件下打开了。

不管怎样，这扫描仪还是个祸害，因为它跟打印机是连成一路的。而现在的我发现，当我想要打印我的每周日程时，只要扫描仪没开，打印机也不工作了。

星期二，五日，零点零二分

我是昨天凌晨开始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开始“继续”了，因为我决定了，还是利用一下我在一月写的那么丁点儿东西。已经有段时间了，一到要上床了，我就会在脑子里铺展一下我想要叙述的文字，又或者是画面，又或者是气氛；我时常会默默地、用词语把它们一个个地陈列出来。昨天凌晨，我就又一次在勾勒着我那一月开始的

故事要如何续写了，但勾着勾着，我就清楚地发现，我又在重复了，而且是在一成不变地重复着所有那些最后一场空的东西；我总在想， “我明天就写”，就像有些人，他总在计划着减肥，或是计划着戒烟。但今天我对自已说：“明天是不存在的，它永远都不存在。项目是永远不会自己动起来的。我在想着的这些东西，我得现在就写下来，因为等到明天我醒过来，我又会用成千上万的东西给自己添乱了，我每天都会给自己添乱的。这样一来，我的写作时间就又要被推迟到我上床的时候了，然后嘛……”于是，虽然我把睡衣都穿上了，但我还是打开电脑——用的是“作者”那个用户——在键盘上敲了起来。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然而我去睡觉的时候（已经是七十分钟后了），我就再也没有负罪感了。

等着我去写的是故事的结尾，正所谓“发光”的那部分，尽管除此之外也还有一大堆事情可以让我写的。这故事的结尾是我“今天”，也就是昨天的“明天”的任务，而今天，由于一些迷信的原因，我特别不安。迷信这东西，我也清楚，就是人在宗教之外自己生造出来的东西，就是屈服于某种更高级的法则，可这种法则是人自己创造的。我发现，我总是特别注意那些“征兆”，所以我时常就会犯下那种错误，把两件毫不相干的事联系在一起，自顾自地就把其中的一件看成是另一件的“征兆”了。就比如今天，我必须进入我那故事的实质性的部分了，然而我的电脑显示器突然爆掉了。我当下就怔住了，把它视作一个“征兆”；从某个看不见的高处传来了一个声音，叫我别写这部分了。它在跟我说，让我放弃我的项目。

由于我的显示器刚好就在几天之前过了保修期（瞧这厂商，算得多准哪），我也没辙了，只好去买个新的，所以本来那个烧掉的时候（其实是炸掉，跟开炮似的，只见火光一闪，就和小型的闪电一样），人已经在给我安装新的了。结果我发现，这新屏幕的质量和老的不一

样；还不及老的呢。所有的颜色，特别是亮色，上面都有小小的黑点。于是我立即呼叫了帕特里夏，是她卖给我、帮我安装的；我俩就是这样争起来的。她说，这显示器比我之前那个好。我说，明明效果变差了，我接受不了。她说，那就得研究研究了，看看是硬件问题还是软件问题，不过这肯定得等到明天了。然而我钱已经付了，所以明天有没有回音还是个问号。

所以今天一天，我就有点儿疏远电脑；直到这会儿，我才得以坐下来，试着把这篇日记给打了。我过来了，跟电脑面对面了，也没想到要做点儿什么。我就像有电脑饥渴症一样；然而又是爆炸的震惊，又是“征兆”的想法，又是屏幕上令人挫败的小黑点，我使用电脑的欲望就彻底没了。此刻我工作的时候并不快乐，我觉得挺不舒服、怪难受的。

从单纯智力角度上讲，我对迷信这件事是怀着深切的鄙夷的（对迷信的人就好点儿了，因为我有大批大批迷信的朋友，我跟他们太好了，没法鄙视他们），所以，当我发现我自己也在遵从着迷信时，我就毫不犹豫地要把这种鄙夷也拓展到了自己身上。但同样是从智力角度上讲，我也开始学着尊重它了。我知道，它是体制化的宗教的替代品，而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它不只适用于宗教，也适用于所有其他形式的替代物，比如某些条件下的政治、足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党派主义（我的随便哪本辞典上都不会收进这个词的）。和嫉妒不一样（这是我人格中另一个让我深恶痛绝的组成部分），对于迷信的苗头，我是怀有一颗敬畏之心的，我会试着去重视它们，虽说我不觉得我不照做就会冒犯某种高等生物，可是很显然地，假如我不做的话，是会冒犯那位住在我体内的低等生物的，我这辈子还得强制性地跟它共同生活下去呢。所以我就在思考着这个“征兆”和我的项目之间的关系，我自己觉得我选择了一条折中的路线，那就是：继续写，就像没有收到过任何征兆一

样，但同时也要注意其他的、可能有机会对它加以确认的征兆。打个比方，我可以把东西写下来，保存下来，但不必去发表。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也可以把它们删了。但我是不会停笔的，除非我收到了什么更为明确的讯息，比如有种我眼睛看不见的生物告诉我，最好还是别写了，可真要有这种生物的话，还得等我弄清楚它是什么。

星期二，五日，三点三十一分

照理说，现在这会儿，我应该极有可能在进行着奖金项目中的续写，可今晚喝茶的时候，也许是因为看了一位神经科医生写的一本特有意思的书吧（奥利弗·萨克斯¹的《错把妻子当帽子》），我无比清晰地回忆起了一个时常重现的事件；它重现的频率不高，尤其是这两年，我的生活是如此平静，可它确实会在不同的环境下原原本本地重现，或者说，重现过。这个事件可以被定义为一种精神状态；要营造出这种精神状态，就得首先营造出某种特定的处境。尽管这种精神状态挺招人烦的，可它同时又伴随着一种可以说是“艺术的”氛围，也正因如此，它还会让人心生愉悦。

作为引子的那种处境就是我得出现在一个陌生的地方，最基本的条件之一就是我得在那儿待上一段时间，至少是几小时，最好是几天。那地方可以是个宾馆，但客栈更好，我总觉得客栈的气氛要比宾馆私密些；它也可以是个医院，或者是疗养院什么的，我到那儿去是得关注或操心着某位亲友的病情进展。又或者就是我去到了某个不很熟的人家里，我到的时候，就比方说，是有人陪着的，而这个人跟这家的主人倒

1 奥利弗·萨克斯（Oliver Sacks, 1933—2015），美国科学家、作家。